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2-086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阿拉转债”已触发《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下修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2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387.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8,740.00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88 号文同意,公司 38,7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阿拉转债”,债券代码“118006”。

根据相关规定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阿拉转债”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63.72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45.2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阿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85%(45.23 元/股×85%=38.45 元/股),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审议程序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阿拉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阿拉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阿拉转债”的转股价格(45.23 元/股),则本次“阿拉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2-087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36 号南塔 16 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阿拉转债”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79	阿拉丁	2022/12/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10:00-12:00,14: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36 号南塔 16 层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持相关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12 月 16 日 16:00 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及“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为响应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要求,公司鼓励广大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形式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位于上海市,选择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全部费用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36 号南塔 16 层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50560989

传真:021-50323701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赵新安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8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 266 期收益凭证产品(以下简称:“龙鼎定制 266 期”)。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500 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024 号、2022-031 号及 2022-037 号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6,91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91,000,000.00 元人民币,期限为 6 年,扣除发行费用 13,930,283.02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77,069,716.9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全部到位,公司已按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827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7)。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 266 期收益凭证	2,500.00	0.92%-6.92%或 2.3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	/	/	否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 266 期收益凭证产品

受托方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具体内容如下表:

产品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 266 期收益凭证产品	
产品代码	SYG065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结构	美式双向鲨鱼鳍结构	
挂钩标的	挂钩标的价格为【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原油期货 SC2304】收盘价	
产品期限	【90】天,自【2022】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	
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1 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基准日自动推迟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观察价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原油期货 SC2304】观察日的【收盘价】	
期初价格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基准日当日【原油期货 SC2304】收盘价	
高行权价	期初价格×【104】%,保留小数点后【1】位,【1】位后四舍五入	
低行权价	期初价格×【96】%,保留小数点后【1】位,【1】位后四舍五入	
高障碍价	期初价格×【116】%,保留小数点后【1】位,【1】位后四舍五入	
低障碍价	期初价格×【84】%,保留小数点后【1】位,【1】位后四舍五入	
敲出事件	标的在任一观察日的观察价大于等于高障碍价,或小于等于低障碍价	
参与率	【50】%	
收益率(年化)	收益构成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率	年化【0.9200】%
	浮动收益率	1、若敲出事件发生,则浮动收益率(年化)=【1.4000】%; 2、若未发生敲出事件,且结算价大于等于高行权价,则浮动收益率(年化)=(结算价-高行权价)/期初价格×参与率; 3、若未发生敲出事件,且结算价小于等于低行权价,则浮动收益率(年化)=(低行权价-结算价)/期初价格×参与率; 4、若未发生敲出事件,且结算价大于低行权价、小于高行权价,则浮动收益率(年化)=【0.0000】%; 5、挂钩标的结算价以【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原油期货 SC2304】到期日的收盘价数值为准; 6、浮动收益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4】位。
年度计息天数	365 天	
产品风险等级	本产品属 R1(低风险)产品	
认购期	【2022】年【11】月【30】日	
到期日	【2023】年【2】月【28】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到期日自动推迟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结算日	结算日为到期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	
结算金额的计算	结算金额=本金+应计收益,金额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其中, 1、本金:即初始认购金额; 2、应计收益 = 本金×(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实际天数/365,金额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实际天数为从起息日(含)到到期日(含)的实际自然日天数。	
份额赎回	不支持	
提前购回	不支持	
份额转让	不支持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龙鼎定制 266 期募集资金均可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营运资金使用,也可用于购买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以及投资于存款、债券、资管计划、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 2,500 万元,产品为本金保障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本金保障型,风险等级低,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龙鼎定制 266 期受托方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一)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5/1/16	杨玉成	5,350,000	企业金融、个人金融、机构服务及交易、投资管理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57,930,575.46	56,173,433.18
净资产	10,559,757.03	10,545,283.80
项目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64,414.16	2,466,550.98
净利润	361,980.67	945,809.81

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9,719.05	523,176.31
负债总额	220,723.52	214,091.25
净资产额	328,995.53	309,085.07
项目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8.77	29,093.66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 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共计 2,5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27,155.60 万元的 9.21%,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存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024 号、2022-031 号及 2022-037 号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固定收益	0	3,000.00	134.63	0
2	保本固定收益	0	3,000.00	87.19	0
3	保本固定收益	0	5,000.00	144.25	0
4	保本浮动收益	0	2,000.00	28.99	0
5	保本浮动收益	0	2,500.00	34.55	0
6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1,000.00
7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			3,000.00
8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500.00
9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00.00
10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2,500.00
合计		11,000.00	15,500.00	429.61	11,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 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9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艾华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艾华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0 号文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691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9,100 万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4 号文同意,公司 6.91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艾华转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 36.59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20.51 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赎回条款可能触发情况

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股票已在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中的其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0.51 元/股的 130%,即 26.663 元/股。若在未来十五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 26.663 元/股,将触发“艾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艾华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和现行法规要求,于触发本次可转债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艾华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2-051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G 区 8-9 号楼顶点金融科技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永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监事萧锦峰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事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能够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2-052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顶点软件”)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379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618,000 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361%。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届时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对外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7.30 万股。

6、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手续,预留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00 万股。

8、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向 41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673,000 股限制性股票,3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中,已完成回购注销 3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4,000 股,剩余 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有限制性股票 17,000 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后续公司将为其办理相关手续。因此,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379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618,000 股。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届满。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